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委 托 书

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被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Y5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清苗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东)新松社区 红松路 23号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3. 经营范围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 经营范围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5. 经营范围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登记机关



打印编号: 15744767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3500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677054772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延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延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延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6MA5EXH11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巍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	BH017924	叶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物排放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7924	叶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 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雄

评价单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睿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Y5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 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叶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03，信用编号 BH0179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叶巍（信用编号 BH017924）、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叶耀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山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 803581939

身份证号码: 350722198611300014
单位编号: 3021777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2020	1	30217779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0	2	30217779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0	3	30217779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合计				858.0	528.0			167.58	55.86			29.7		9.24		46.2	19.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结论与建议	45

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10	江门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地权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7	大气估算预测截图
附件 8	排水证
附件 9	噪声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评价表
附表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延令		联系人	郭延令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				
联系电话	13822341691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7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 （E113°00'34.63”，N23°35'44.0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76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96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6.5%
评价经费（万元）	1.2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本项目用房为租用工业区中已经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1176m²，建筑面积为 3096m²，总投资 200 万元，拟用于环保投资资金约 30 万元，主要年生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年产值 2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

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35'44.02"，东经 113°00'34.63"，项目东面为江门市翔之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华力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西面为减震器厂，北面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置图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楼（包括注塑区等）1176m ² 生产车间二楼（包括仓储区、杂物房等）960m ² 生产车间三楼（包括包装区、杂物房等）96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设置于生产车间二楼，用于员工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冷却水及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已委托相关单位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2#）进行排放；喷砂 塑料粉尘通过自建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放，混料、破碎、去批锋塑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

4、生产规模和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1	塑料件	30 万套	主要为电器的外壳、浴室 的皂盒、毛巾架等
2	电木件	40 万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	------	-----	----

1	ABS	40 吨	外购，新料
2	PP	40 吨	外购，新料
3	PC	10 吨	外购，新料
4	电木粉	20 吨	外购，新料
5	钢砂	200kg	外购，新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是以再生塑料为原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PP 即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熔点高达 167℃，分解温度>31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单体。

ABS：ABS 比重约 1.05g/cm³，成型收缩率 0.4-0.7%，成型温度 200~280℃，分解温度>252℃，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腈单体、苯乙烯单体和非甲烷总烃。

PC：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CO₃ 基团。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有很高的韧性，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 时，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主要性能缺陷是耐水解稳定性不够高，对缺口敏感，耐有机化学品性，耐刮痕性较差，长期暴露于紫外线中会发黄。

电木粉：电木粉又名酚醛塑料粉或胶木粉。以酚醛树脂为基本原料的压塑粉。相对密度 1.4 以下，吸水性 24 小时不大于 0.3%，耐油性 24 小时不大于 0.03%。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耐酸性及耐水性，介电性能良好，随温度与频率的变化而改变，耐电弧性小。主要由酚醛树脂和填料等经混合粉碎而成。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26 台	用于注塑成型工序
2	喷砂机	1 台	用于喷砂工序
3	粗毛边机	1 台	用于去批锋工序
4	混料机	4 台	用于混料工序
5	碎料机	4 台	用于破碎工序
6	涡轮及活塞空压机	3 台	提供压缩空气
7	冷却塔	1 台	用于注塑机冷却

6、工作制度和劳动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配套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744t/a，其中，

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t/a。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的冷却水补充用水及喷砂水喷淋蒸发补充水,冷却水及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补充量共为 30t/a,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8t/a,由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门市杜阮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12 万 kw·h/a。

8、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塑料制品生产,经核查相关产业政策结果如下: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②经查《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门市区暂停审批新建玻璃,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准入的项目。

综上,项目不属于国家、江门市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江门市的产业政策。

(2) 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经查《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禁止在黑臭水体流域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黑臭水体流域内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项目附近杜阮河属于黑臭水体,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限批行业,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相关要求。

(3)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①低 VOCs 原料判定依据:参考《广东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

审技术指南（粤环办函[2017]181 号）》，一般情况下认为 VOCs 含量不大于 20%的原辅料，如水性的、粉末的、热溶类的，都属于 VOCs 低原辅材料。原辅料的替代率以低 VOCs 原辅材料占总量 VOCs 原辅材用量的百分比计。本项目无高挥发性原辅料。

②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文件要求“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有限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加大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力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在注塑机顶部安装废气收集装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设备对废气进行治理，本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③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规定，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大幅提高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推广应用水平，本项目无高挥发性原料及生产工艺，符合要求。

（4）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文件要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以电源为能源，本项目与文件相符。

（5）用地功能相符性：本项目厂房为吕美玲所有，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与吕美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12)第 200421 号]判断项目地址为备用地。查阅《江门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项目地块现规划为备用地，符合土地功能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35'44.02"，东经 113°00'34.63"，项目东面为江门市翔之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华力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西面为减震器厂，北面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面的杜阮村，最近距离约为 35 米。因此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及附近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形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地质条件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4、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1.3-22.8℃，历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1.9℃,极端最高气温为 38.8℃；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5、水文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杜阮河为杜阮镇主要河流，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未进行划分，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18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为了解杜阮河水质现状，经核查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生态环境局（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所公示的“河长制水质月报”等相关资料，杜阮河未明确考核断面，故杜阮河未有公开发布的常规监测数据可借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次评价可引用2019年05月09日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HC【2019-04】179C号）中的杜阮河W11断面（杜阮北河汇入处）的监测数据。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及水温℃除外

时间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48	58	11.5	2.75	0.92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50	56	10.5	2.70	0.86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48	57	10.8	2.58	0.95	0.13	ND
标准值	/	6~9	≥3	≤60	≤30	≤6	≤1.5	≤0.3	≤0.5	≤0.3

注：ND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W11监测断面（杜阮北河汇入处）的水质中DO、COD_{Cr}、BOD₅、氨氮和总磷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

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噪声环境，本环评委托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4-14~2020-4-15，详见表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14	项目东侧边界 1#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 2#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3#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2020-4-15	项目东侧边界 1#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 2#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56.1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3#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项目纳污水体和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营运而有所下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项目附近的一些居民点，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3-5 所示，表中距离均是离项目最近距离，敏感点的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杜阮村	村庄	约 1000 人	空气环境：二级标准 声环境：2 类标准	北面	35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PM _{2.5}	CO	O ₃	非甲烷总烃
年平均	μg/m ³	≤60	≤40	≤70	≤200	≤35	—	—	—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80	≤150	≤300	≤75	≤4000	—	—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00	—	—	—	≤10000	≤200	≤2000
8 小时平均	μg/m ³	—	—	—	—	—	—	≤160	—
执行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IV 类标准	≥3	≤30	≤6	≤1.5	≤0.3
污染因子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
IV 类标准	≤0.01	≤0.5	≤0.3	≤20000 个/L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外排废水综合排放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2、废气排放标准

(1)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塑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27-2015）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30 \text{ mg/m}^3$ （所有合成树脂，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和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限值 $\leq 4.0 \text{ mg/m}^3$ ，颗粒物平均浓度限值 $\leq 1.0 \text{ mg/m}^3$ ）中限值。

表 4-5 注塑废气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27-2015)	表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10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9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表 4	颗粒物	排放限值≤3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9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0 mg/m ³

（2）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3	监控点	浓度 mg/m^3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 60	≤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5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40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0。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塑料件和电木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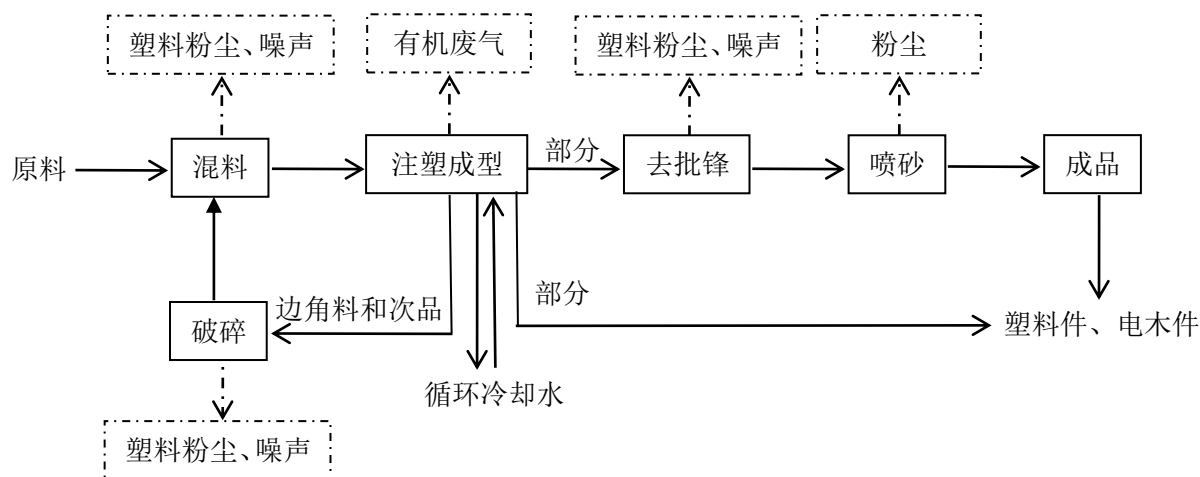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塑料件和电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塑料件、电木件生产工艺：把外购回来的原料通过混料机进行混合，将搅拌均匀的原料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200℃，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行下一个循环。然后利用破碎机把塑料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注塑成型后即可得到成品，少部分批锋较大的产品需要经过喷砂机及粗毛边机进行去批锋。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是以再生塑料为原料。

3、主要污染源

在以上生产工序中，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 （1）废气：塑料粉尘、有机废气；
- （2）固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水喷淋粉尘沉渣及布袋收集粉尘；
- （3）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房是租借已经建好的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冷却塔的冷却水补充用水、水喷淋装置蒸发补充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设施用水及水喷淋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补充量为 30t/a,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定期清运做固废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数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用水量,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折合 720m³/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d,折合 648m³/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					
648m ³ /a	浓度 (mg/L)	400	200	220	25
	产生量 (t/a)	0.2592	0.1296	0.14256	0.0162
648m ³ /a	浓度 (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 (t/a)	0.1944	0.08424	0.1296	0.0162
去除量 (t/a)		0.0648	0.04536	0.01296	0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去批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和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

(1) 塑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粉尘主要来自于“混料、破碎、去批锋”及喷砂工序。

混料、破碎、去批锋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且混料机、破碎机均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则外逸粉尘量较少,粗毛边机使用率低,成品仅有少部分需要去批锋,且所产生的塑料粉尘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一般混料机、破碎机及粗毛边机等设备周边无粉尘扩散现象,建

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设备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塑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原料使用量共为 110t/a，即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项目拟在混料机、破碎机、粗毛边机上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经收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该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约为 90%，故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0209t/a，排放速率为 0.00044kg/h。

喷砂工序塑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原料使用量共为 110t/a，即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0.11t/a，该部分粉尘废气由项目喷砂机自带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喷砂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45t/a，排放速率为 0.00218kg/h，排放浓度为 0.218mg/m³，未收集部分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其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排放速率为 0.00115kg/h

根据厂方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项目混料、破碎、去批锋工序及喷砂工序所在生产车间（一楼）面积约为 1176m²（高约 4m），喷砂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混料、破碎、去批锋工序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5-2 粉尘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量		4800 万 m ³ /a
	污染物		颗粒物
	总产生量		0.121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	2.18
		产生速率（kg/h）	0.0218
		产生量（t/a）	0.1045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		水喷淋装置，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0.218
		排放速率（kg/h）	0.00218
		排放量（t/a）	0.01045
无组织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0.00158
		排放量（t/a）	0.00759
合计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1804

项目生产车间宽敞，通风良好，经过良好的通风及处理设施后，项目塑料粉尘可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所有合成树脂，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和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颗粒物平均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中限值。

（2）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的“注塑成型”工序需要对塑料进行加热，塑料处于高温热熔状态，会有部分塑料因受热不稳定而降解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塑料件、电木件生产过程中 ABS、PP、PC、电木粉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的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核算，各产污系数见下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ABS 使用量为 40t/a，PP 使用量为 40t/a，PC 使用量为 10t/a，电木粉使用量为 20t/a。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使用量（t/a）	产污系数（kg/t）	产生量（t/a）
1	ABS	40	0.094	0.00376
2	PP	40	0.35	0.014
3	PC	10	0.021	0.00021
4	电木粉	20	7.3	0.146
合计		110	——	0.16397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风速要在 0.5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本项目有 26 台注塑机，根据设备尺寸，注塑机每个集气罩面积为 $0.6\text{m} \times 0.3\text{m} = 0.18\text{m}^2$ ，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取 0.25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5m）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3m/s）

则注塑机每个集气罩的风量大约为 $531.9\text{m}^3/\text{h}$ ，有 26 台注塑机，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3829.4\text{m}^3/\text{h}$ 。项目共设有 26 个集气罩，考虑到漏风等情况，设计的总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为了有效地去除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对非甲烷总烃实施有效的收集处

理。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废气同一收集后导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7200 万 m ³ /a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总产生量		0.16397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	2.053
		产生速率（kg/h）	0.0308
		产生量（t/a）	0.1476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0.41
		排放速率（kg/h）	0.00615
		排放量（t/a）	0.02952
无组织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0.0034
		排放量（t/a）	0.01640
合计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4592

注：鉴于广东省无塑料制品行业废气技术指南，本环评参照《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效率 50-80%，光催化氧化法 50-95%”，项目设计光催化氧化效率 50%，活性炭效率 60%，则废气总去除率可达到 80%，项目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工艺技术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45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40t/a。

（3）臭气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属于臭气浓度范围，该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该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较好，故该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噪声源强 dB（A）
1	注塑机	26 台	70~80
2	喷砂机	1 台	75~85
3	粗毛边机	1 台	75~85
4	混料机	4 台	75~85
5	碎料机	4 台	75~85
6	涡轮及活塞空压机	3 台	75~85
7	冷却塔	1 台	70~80

4、固体废物

（1）塑料边角料、次品及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及布袋收集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边角料、次品及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布袋收集粉尘的年产生量共约为 2.18t/a，经破碎机破碎及干燥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的一般原料在使用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

（3）废活性炭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设置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76t/a，经 UV 光解氧化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50%），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约 0.0738t/a，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60%，则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4428t/a。

本项目吸附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0.17712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器的吸附效率，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的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年使用活性炭量约 0.18598t/a，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302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废 UV 光管：UV 光解处理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光管，项目 UV 光解装置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1000h，项目拟 4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 UV 光解装置按照约 50 根 UV 灯管，即每年产生量约 150 条，每根 UV 灯管约为 0.5kg，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75t/a。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 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废电光源），项目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900-023-29
产生量 (t/a)	0.23026	0.075
产生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形态	固态	
主要成分	活性炭、有机物	含汞物质
有害成分	有机物	含汞物质
危险特性	T (毒性)	
污染防治措施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4)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本项目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648m³/a)	COD _{Cr}	400 mg/L	0.2592 t/a	300mg/L	0.1944t/a
		BOD ₅	200 mg/L	0.1296 t/a	130mg/L	0.0842t/a
		SS	220 mg/L	0.14256 t/a	200mg/L	0.1296t/a
		氨氮	25 mg/L	0.0162 t/a	25mg/L	0.0162t/a
	冷却水及水 喷淋用水	冷却水及水喷 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 气 污 染 物	混料、破碎、 去批锋及喷 砂工序	废气量	4800 万 m³/a			
		喷砂废气 (有组织)	2.18mg/m³	0.1045t/a	0.218mg/m³	0.01045t/a
		塑料粉尘 (无组织)	0.004026mg/ m³	0.00759t/a	0.004026mg/m³	0.00759t/a
	注塑成型	废气量	7200 万 m³/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53mg/m³	0.1476t/a	0.41mg/m³	0.02952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866mg/m³	0.01640t/a	0.00866mg/m³	0.01640t/a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次 品及水喷淋装 置粉尘沉渣、布 袋收集粉尘	2.18t/a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3026t/a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7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	
噪 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70~85dB（A）		项目各边界噪声昼间 ≤60dB(A)，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周围主要为厂房，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构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目前已建设安装完成，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工序，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leq 60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及喷淋装置用水，冷却水及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COD _{Cr} ≤300mg/L, BOD ₅ ≤130mg/L, SS≤200mg/L, NH ₃ -N≤25mg/L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113°00'34.15"	22°35'43.75"	6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 14:00~18:00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5mg/L， SS≤10mg/L，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300	6.48×10 ⁻⁴	0.1944
		BOD ₅	130	2.81×10 ⁻⁴	0.0842
		SS	200	4.32×10 ⁻⁴	0.1296
		NH ₃ -N	25	0.54×10 ⁻⁴	0.0162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0.1944
		BOD ₅			0.0842
		SS			0.1296
		NH ₃ -N			0.0162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及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从防止水质进一步恶化的方面来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对于直接外排是可行的；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对来说是可行的，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4）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远期（2020 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废水经粗格栅池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后进入厂内提升泵站，进入细格栅池去除细小悬浮固体，然后自流入曝气沉砂池，再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自流至出水消毒池，消毒后尾水排入杜阮河，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2.16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仅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3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_{Cr}：300mg/L、BOD₅：130mg/L、SS：200mg/L、NH₃-N：25mg/L，因此总体而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杜阮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总结：本项目所排生活废水从水量和水质方面分析，生活污水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杜阮污水处理厂总体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杜阮河及周围其它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去批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臭气。

①本项目塑料粉尘主要来自于“混料、破碎、去批锋”工序及喷砂工序。混料、破碎、去

批锋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且混料机、破碎机均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则外逸粉尘量较少，粗毛边机使用率低，成品仅有少部分需要去批锋，且所产生的塑料粉尘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一般混料机、破碎机及粗毛边机等设备周边无粉尘扩散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设备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则塑料粉尘扩散量约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喷砂工序经自带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未处理部分拟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项目塑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45，排放速率为 0.00218kg/h，排放浓度为 0.218mg/m³，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9t/a，排放速率为 0.00158kg/h，根据估算模型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402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³（所有合成树脂，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和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颗粒物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中限值，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少粉尘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下列措施：

- A、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B、建议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工作时佩戴防尘口罩；
- C、加强设备维护，防止不良工况下的粉尘产生。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粉尘对项目工作人员和大气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②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中的“注塑成型”工序，其主要特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为了有效地去除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实施有效的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进行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UV 光解：利用光触媒（TiO₂）在紫外光 D 波段（波长 170-184.9nm）的照射下，激发产生电子（e⁻）和空穴（h⁺），空穴（h⁺）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可将表面吸附的 OH 和 H₂O 分子氧化—OH 自由基，而—OH 自由基几乎可无选择地将有机物氧化，并最终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也有一部分有机物与空穴（h⁺）直接反应。整个光催化反应中—OH 自由基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光触媒（TiO₂）产生的电子和空穴存在分离/被俘获与复合竞争，电子与空穴复合的概率越小，光催化活性越高。

光触媒（TiO₂）粒子尺寸越小，电子与空穴迁移到表面的时间越小，复合的概率越小，同时粒子尺寸越小，比表面积越大，越有利于反应物的吸附，从而增大反应概率，目前均采用纳米级的光触媒。其平均去除率50~95%，本评价按50%计。

活性炭吸附技术：当有机气体分子运行到固体表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的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上的吸附。被吸附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为吸附剂，氢有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净化有机废气。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是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平均去除率 $50\sim80\%$ ，本评价按 60% 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 进行计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52t/a ，排放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leq 100\text{ mg}/\text{m}^3$ （所有合成树脂，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非甲烷总烃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640t/a ，排放速率为 $0.0034\text{kg}/\text{h}$ ，根据估算模型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866\text{mg}/\text{m}^3$ ，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后排放。

为了进一步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部分）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下列措施：

- A、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B、建议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工作时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佩戴口罩；
- C、规范操作，防止不良工况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部分）对项目工作人员和大气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③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属于臭气浓度范围，该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该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较好，故该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对其进行预测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臭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下列措施：

- A、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B、建议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工作时佩戴口罩；
- C、加强设备维护，防止不良工况下的臭气产生。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臭气对项目工作人员和大气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6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6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为 $2.0\text{mg}/\text{m}^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3)	折算1h均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	0.3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表 7-8 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3	47	0	15	0.6	14.74	25	4800	出口加盖源	0	0.00615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35	0	15	0.5	14.15	25	4800	正常工况	0.00218	0

表 7-9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非甲烷总烃
A1	生产车间（一楼）	-14	41	0	4	4800	0.00158	0.003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等级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主要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计算结果

污染源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占标率 (%)	D _{10%}	推荐评价等级
点源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537	18	0.03	/	三级
	粉尘废气排放口	TSP	0.14	21	0.01	/	三级
面源	生产车间（一楼）	非甲烷总烃	8.66	23	0.72	/	三级

		TSP	4.026	23	0.45	/	三级
--	--	-----	-------	----	------	---	----

根据表 7-10 可知，项目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72%，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结合导则“8.13、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厂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空排放，厂区产生有机废气大部分被收集处理对周边影响较少，该项目为三级评价，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故该项目对杜阮村影响程度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混料、破碎、去批锋及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塑料粉尘经处理设施处理及在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项目塑料粉尘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所有合成树脂，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和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颗粒物平均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中限值。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委托相关单位落实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废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喷砂机、粗毛边机产生的噪声值约 70-80dB（A）。

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根据以下公式：

$$\text{①噪声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i}{10}}\right);$$

$$\text{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lg r/r_0 - A;$$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总声压级为 81.3。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1.3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值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2.28
敏感点噪声最大贡献值	17.1
执行标准	厂界：≤60

为了能使本项目各厂界外侧 1 米处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1）对产生噪声源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2）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3）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应将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设置在厂中心，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如不可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厂中心，在临近厂界边一侧设置隔声窗等有效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削减较明显，平均降噪效果达 30dB(A)。

由于该项目离居民点较近距离杜阮村约 35m，该项目使用的注塑机等机械设备均为噪声较低设备，喷砂机机器年使用量极少，噪声经厂区及 35 米距离削减后对该敏感点贡献值较

小。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侧 1 米处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次品及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布袋收集粉尘）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塑料边角料、次品及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布袋收集粉尘经破碎机破碎或干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加强管理，做到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储存、不乱堆乱弃。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桶装	1t	1 年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5	桶装	1t	1 年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识别

①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的划分，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Ⅲ类。

表 7-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类别				√	

②土壤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土壤生态环境”重点指土壤环境的盐化、酸化、碱化等。

表 7-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不同时段	项目类别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污染工序；运营期土壤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因此，本项目属于土壤污染影响型。

③影响途径、影响源和影响因子

表 7-15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区	混料、破碎、去批锋、喷砂、注塑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	大气沉降范围内无敏感点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所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根据《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等文件，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不属于上述文件列明的土壤环境影响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污染影响型

①占地规模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2.2.1 条，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1176\text{hm}^2 \leq 5\text{hm}^2$ ，故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②敏感程度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2.2.2 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7-16。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东北面为工业厂房，东南面为工业厂房，西南面为恒驰金属，西北面为工业厂房。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位于 23 米处，本项目周边 23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③评价等级判定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2.2.3 条，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由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1）一般性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

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重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规定的临界值，则 $Q < 1$ （Q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如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9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及敏感程度分级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及附表 3-4。

（5）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废气处理系统事故以及生产过程中因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等引起的火灾事故。

1）有机废气环保工程泄漏

项目有机废气环保工程泄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光化学活性，排放到大气中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的重要前体物质，气体排放随风向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火灾

火灾主要污染物为火灾烟气和消防废水。

①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燃烧的材料会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所产生的气体根据材料的不同而不同。这些烟气不仅对火场的人员有毒害作用，还会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火灾中的热量，以热传导、对流、辐射的形式向周围散发，对人体、动植物具有明显的物理伤害。

②水环境质量影响：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有机废气环保工程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时，项目停止生产。应急预案执行时，项目组织人员抢修，恢复设备正常

运行，消除污染源；组织人员在设备周边喷洒有机废气降解液，对扩散的有机废气进行分解，降低污染物扩散浓度，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组织人员对周边有机废气进行检测，掌握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按照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应急预案结束时，项目对周边有机废气进行检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修复。

2) 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①废气防治措施：

A. 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C.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D.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E. 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F.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废水防治措施：

A.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C.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7)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

地理坐标	北纬 23°35'44.02"，东经 113°00'34.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泄露、故障产生的废气会污染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 2、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或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针对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废气会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如没有及时处理，项目车间工作人员吸入该废气对身体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应及时检修，待检修好后方可继续进行生产。 2、项目方必须做好用电的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废气处理设施障碍有机废气泄漏，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总的来说，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有相应的应急计划，来尽量控制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①在安监、消防等专业技术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计划，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

②发生事故后要要进行事故后果评价，总结经验教训，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记录存档。

③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教育，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④灭火设备和灭火剂的贮量要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同时应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通道、堤堰、器材等。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项目应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切实采取以上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

环境管理。建议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实施。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A、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在厂界周边设置 3 个测点进行监测（分别为东面、西面和北面厂界）；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分昼、夜进行；

执行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B、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年测一次，连续测两天，每天测三次；

执行的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30 \text{ mg/m}^3$ （所有合成树脂，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即粉尘治理设施处理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连续测两天，每天测三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30 \text{ mg/m}^3$ （所有合成树脂，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的标准限值

C、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连续测两天，每天测三次；

执行的排放标准：①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限值 $\leq 4.0 \text{ mg/m}^3$ ）的标准限值；②颗粒物：《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颗粒物平均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中限值。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连续测两天，每天测三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连续测两天，每天测三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颗粒物平均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中限值

8、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要投入的环境投资所能收到的环保保护效果，本评价环境经济效益分析主要研究工程环境经济效益情况，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费用外，同时分析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约 16.5%。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表 7-23：

表 7-23 本项目环保项目和投资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含管道）、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水喷淋装置为设备自带	23
2	水污染物	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含防渗措施）	5
3	固体污染物	固废委外处理、收集、设施等	3
4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震、车间隔声措施等	2
5	合计	--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大减少了污染物负荷，使项目对环境的污染降到可承受的程度，也产生了一定的环境效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由于其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损失计算较为复杂，难以量化。而从建设项目的性质来看，根据分析，其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污染物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程度较小，基本可以定性地认为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的损失是较小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给本地区居民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社会经济效益，为繁荣蓬江区经济做贡献，全面地促进该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入使用后虽然对周围的水、大气、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并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经济的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4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去向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达标排放	杜阮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三同时
	冷却水及水喷淋装置用水	冷却水及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塑料粉尘	喷砂机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布袋除尘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9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委托相关单位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达标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9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臭气	车间加强通风、建议员工佩戴口罩	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文明作业	不改变现状声环境质量	周围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塑料边角料、次品及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布袋收集粉尘	经破碎机破碎或干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引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BOD ₅		
		SS		
		氨氮		
	冷却水及水喷淋装置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 气 污 染 物	混料、破碎、去批锋、喷砂工序	塑料粉尘（有组织）	喷砂机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及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颗粒物平均浓度限值≤1.0mg/m ³ ）中限值
		塑料粉尘（无组织）	布袋除尘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委托相关的环保工程单位落实治理措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加强通风、建议员工佩戴口罩	
	注塑成型工序	臭气	车间加强通风、建议员工佩戴口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次品及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布袋收集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噪 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1）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 （3）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103号1幢首层第1卡（自编），周围主要为厂房，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构成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第 1 卡（自编），本项目用房为租用工业区内已经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1176m²，建筑面积为 3096m²，总投资 200 万元，拟用于环保投资资金约 30 万元，主要年生产塑料件 30 万套，电木件 40 万粒，年产值 200 万元。

2、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飞桌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GH201700108）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8 月 16 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对纳污河流杜阮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表明，三个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数据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说明杜阮河现状水质良好。

（3）声环境现状

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

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塑料粉尘：本项目混料、破碎、去批锋、喷砂过程会产生的塑料粉尘，喷砂废气经自带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与混料、破碎、去批锋工序产生无组织废气一起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项目塑料粉尘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所有合成树脂）及表 9（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颗粒物平均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中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委托相关单位落实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废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5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52t/a，排放速率为 0.00615kg/h，排放浓度为 0.4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40t/a，排放速率为 0.0034kg/h，根据估算模型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73mg/m³，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臭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属于臭气浓度范围，该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该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较好，故该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及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

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所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根据《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等文件，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不属于上述文件列明的土壤环境影响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及水喷淋装置粉尘沉渣、布袋收集粉尘经破碎机破碎或干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产业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结论

①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备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②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限制及禁止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③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推广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的要求。

④本项目以电源为能源，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要求。

⑤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流域限批及禁止新建的行业。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7、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厂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5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40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0。

8、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

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若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等情况发生变化，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四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 附图 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 附图 10 江门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房地权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
- 附件 7 大气估算预测截图
- 附件 8 排水证
- 附件 9 噪声监测报告

-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评价表
- 附表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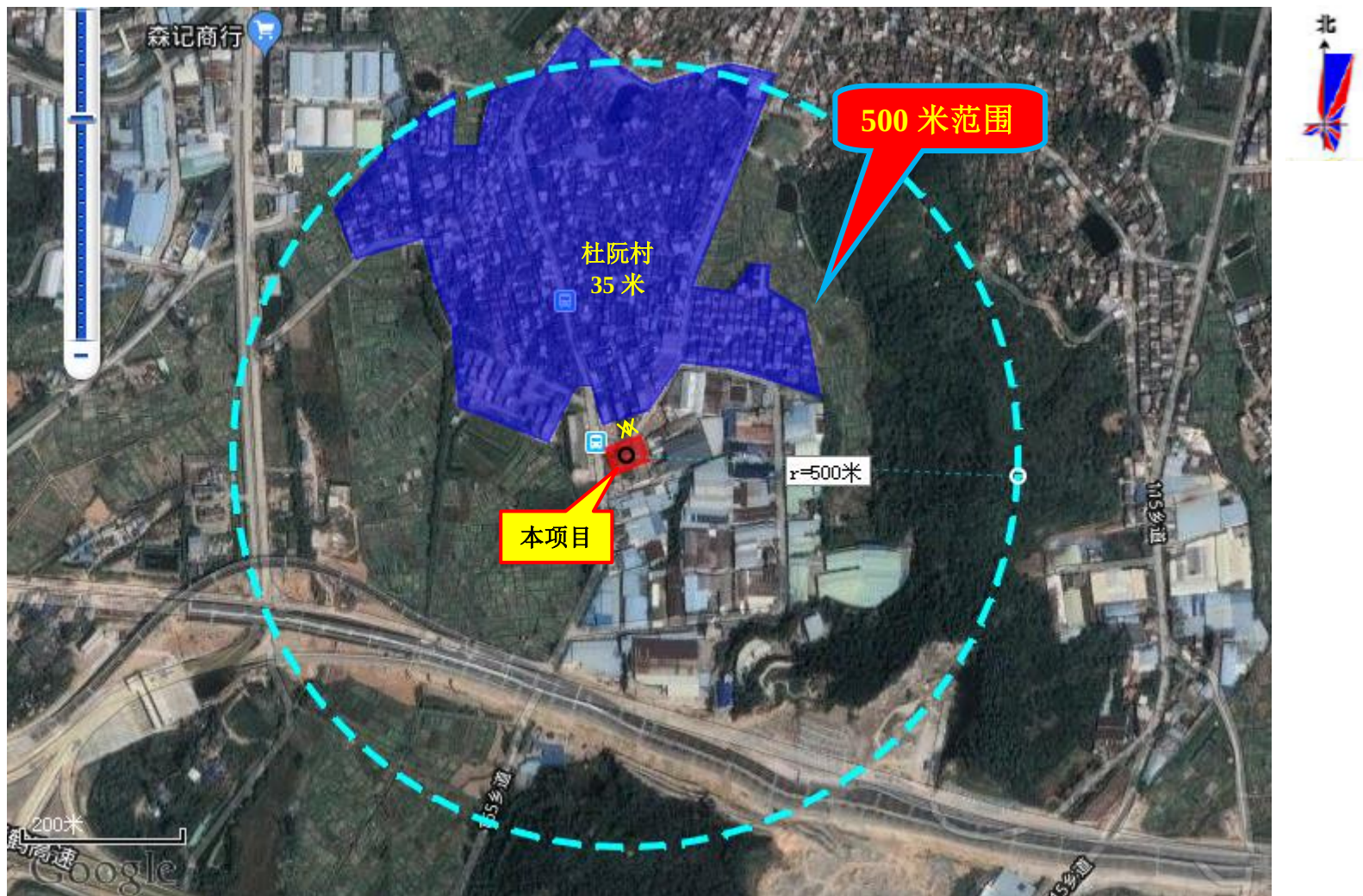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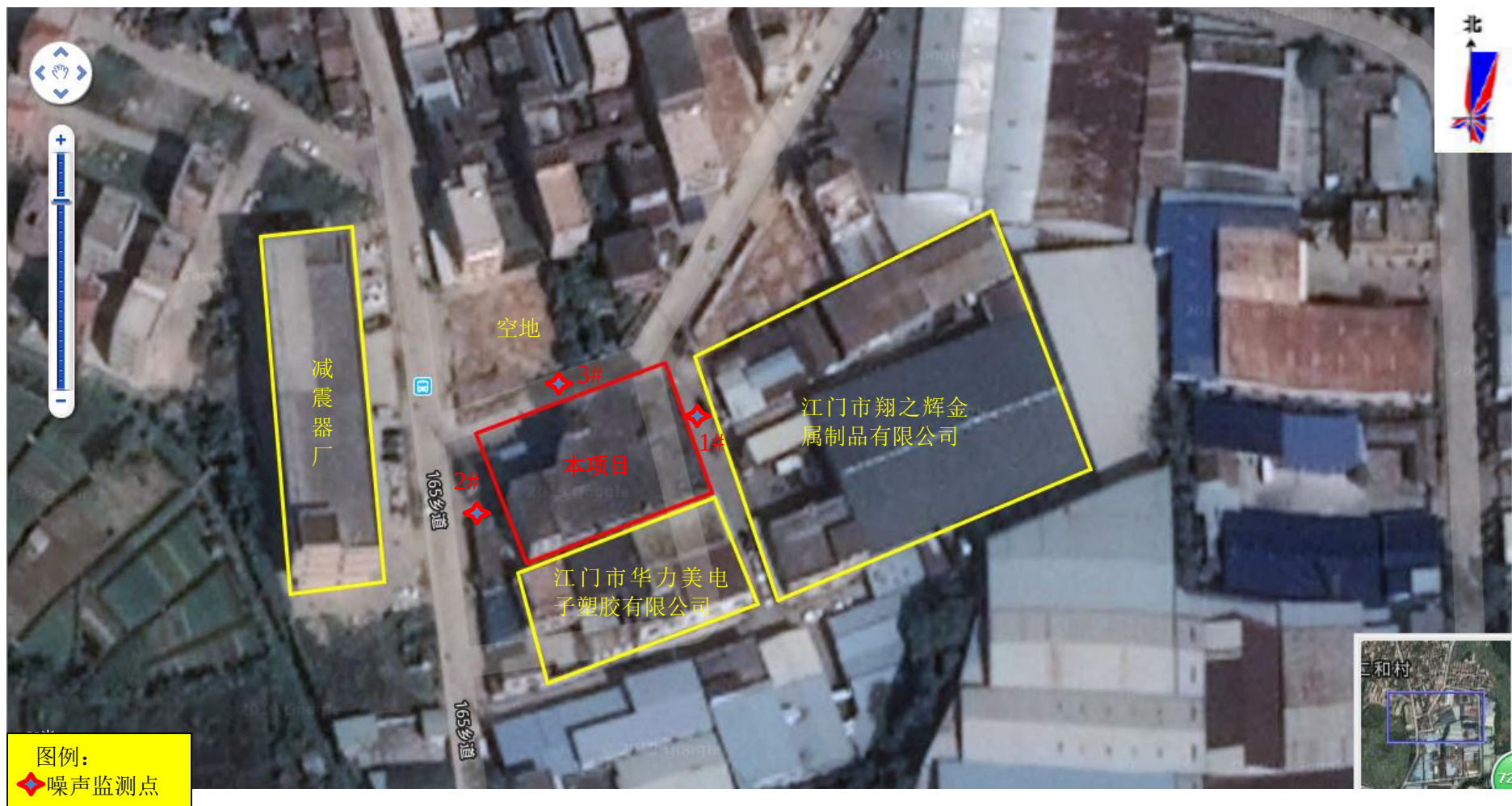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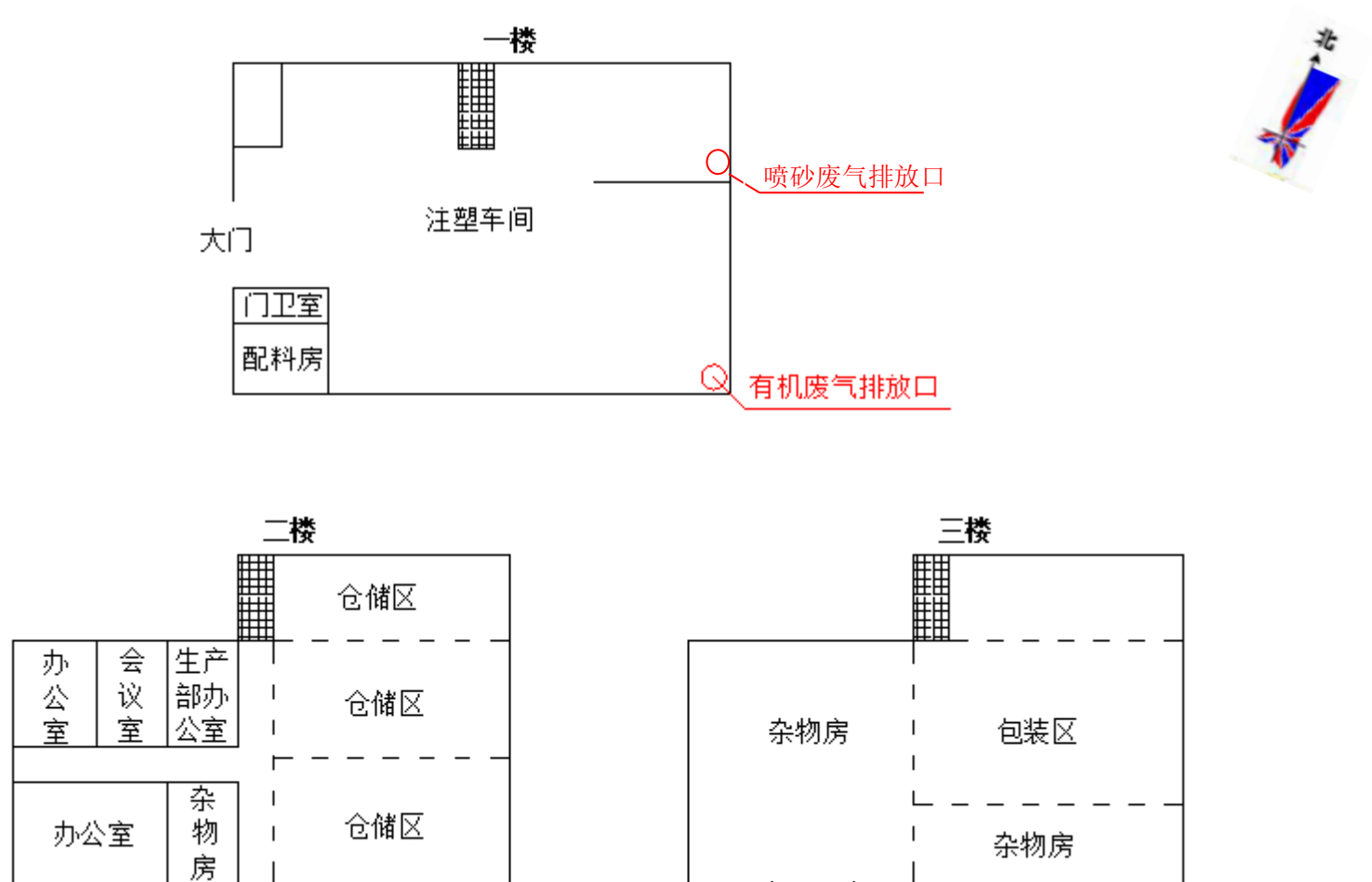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四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面-江门市翔之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面-江门市华力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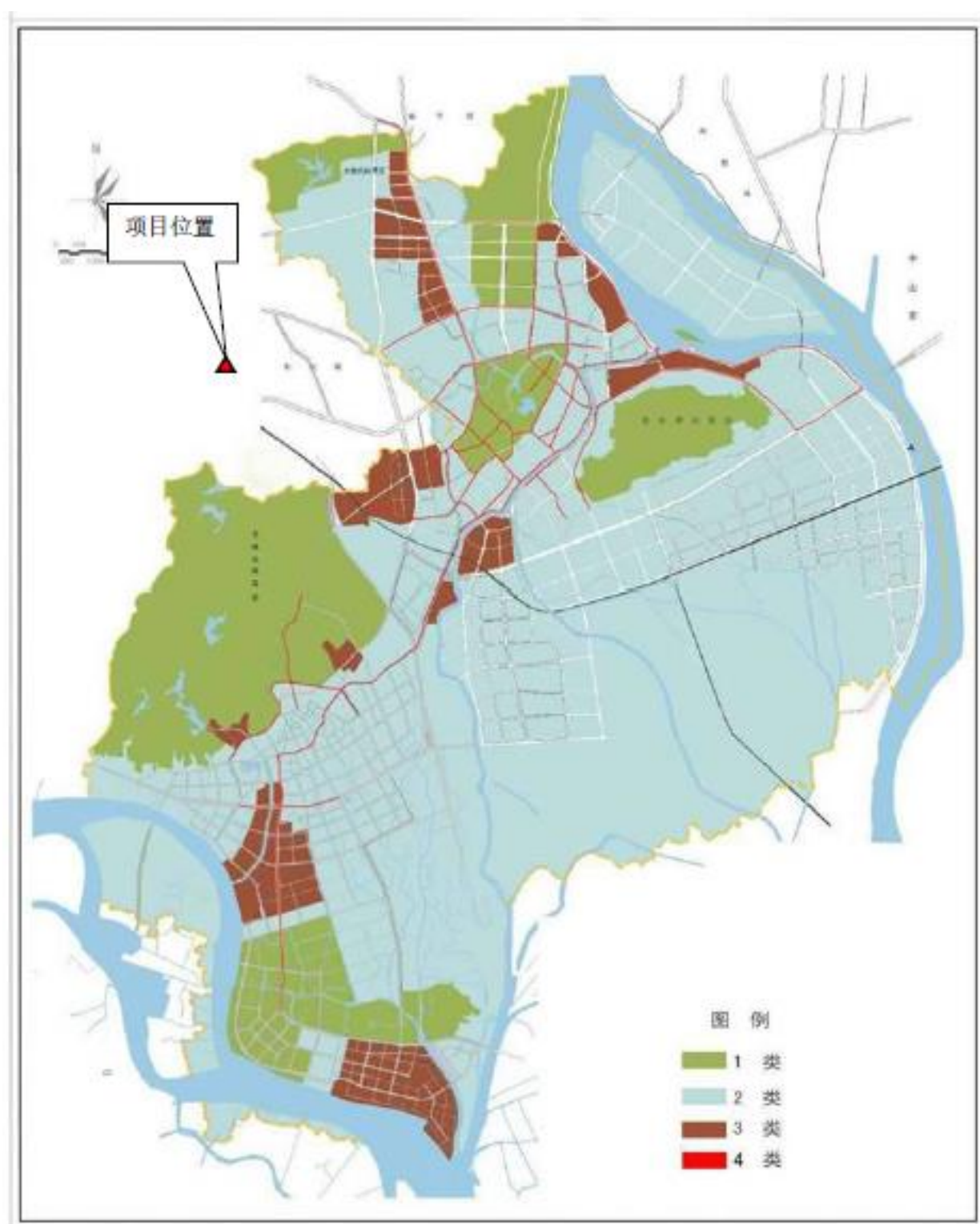


西面-减震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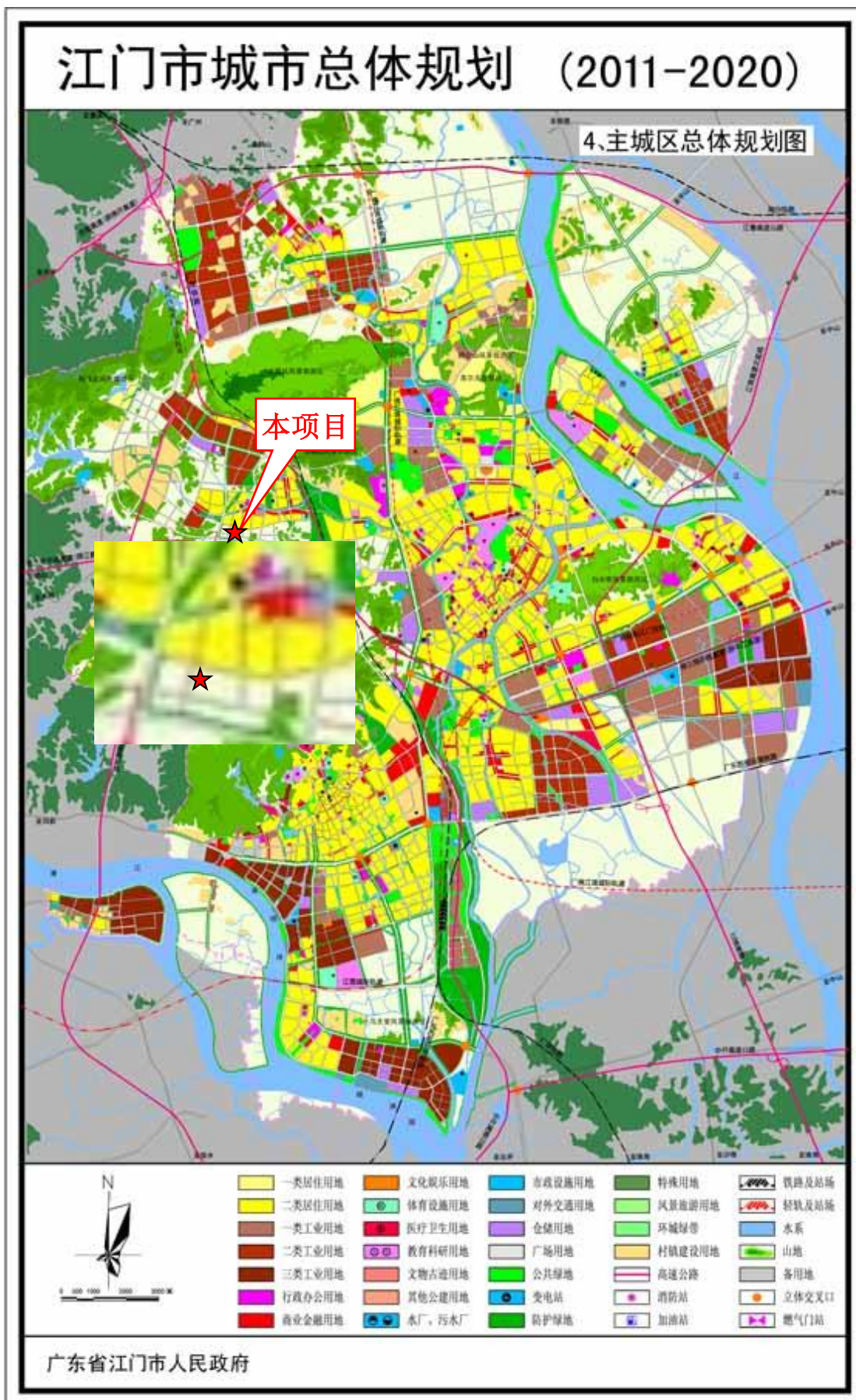


北面-空地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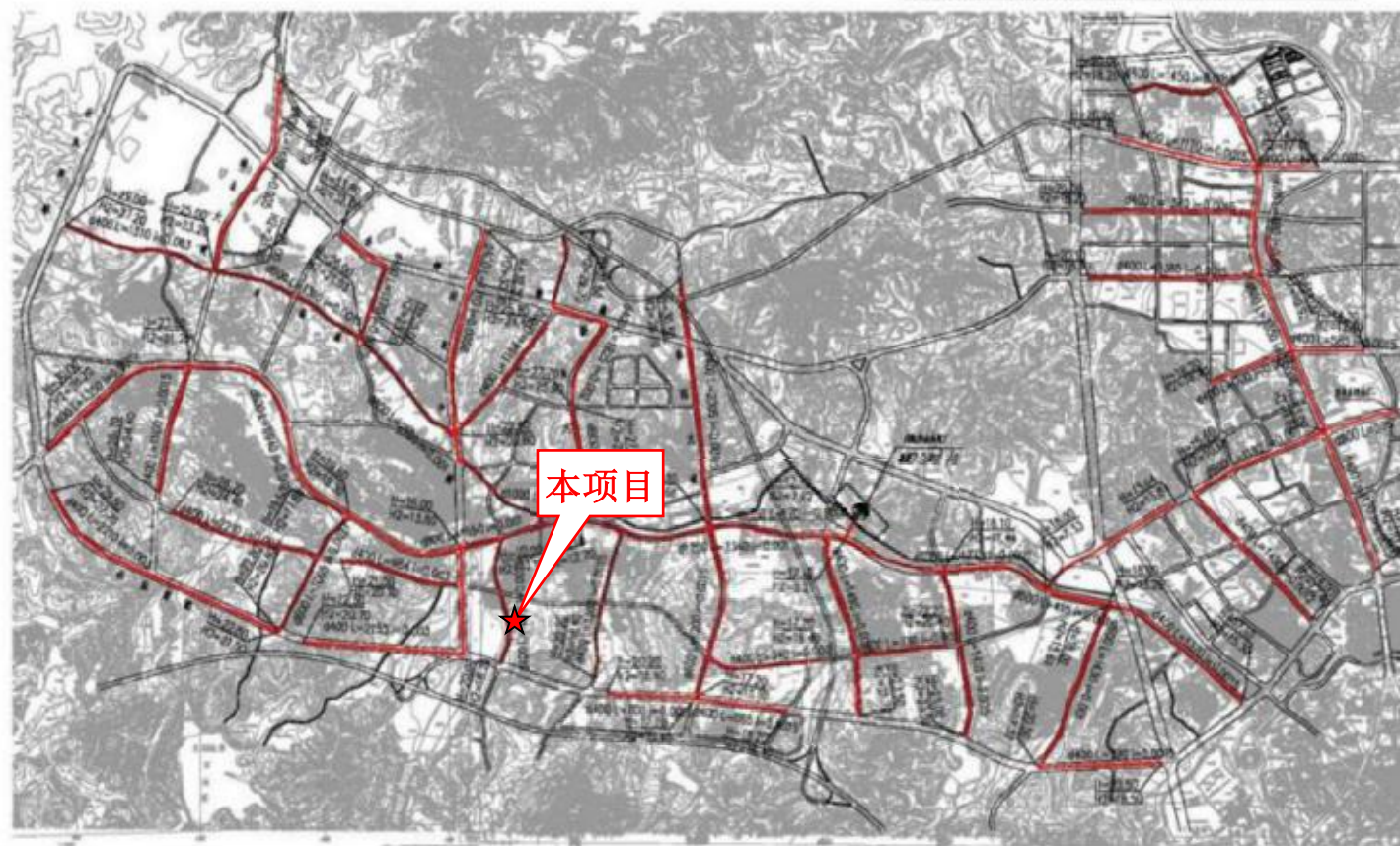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序号	名称	管径	材料	近期数量(m)	远期数量(m)
1	排水管	d400	HDPE	14595	22005
2	排水管	d600	HDPE	6925	2295
3	排水管	d800	HDPE	7635	
4	排水管	d1000	钢筋混凝土	2085	
5	排水管	d1200	钢筋混凝土	2340	
6	排水管	d1350	钢筋混凝土	170	



附图 10 江门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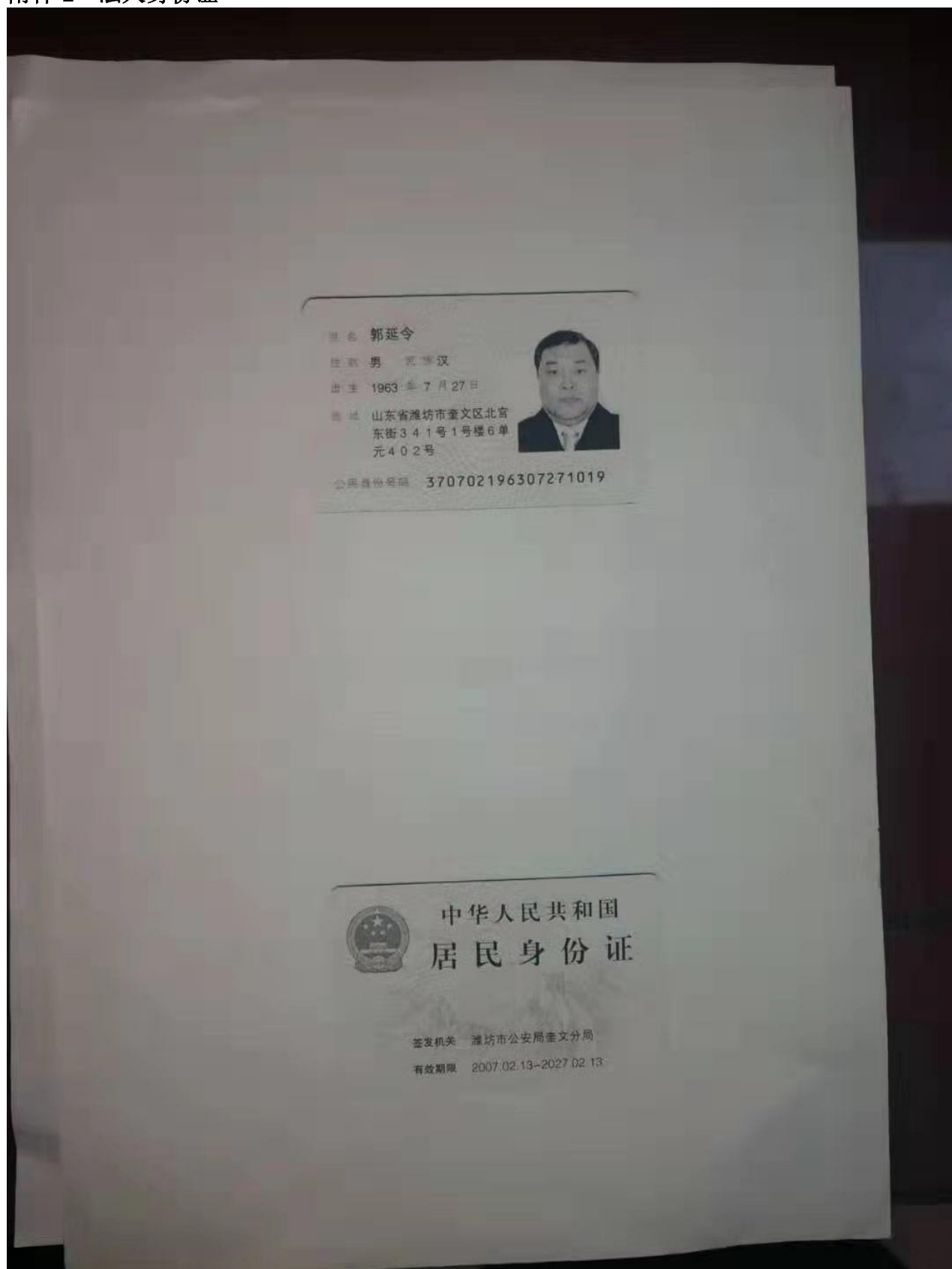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877054772K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还可、监督信息。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社阮镇北石路103号1幢首层第1卡(自编)
法定代表人	郭延令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 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3 月 22 日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地权证

粤房地权证 江口 字第 0111019539 号

房地产权属人	吕美玲				
身份证明号	440721196512167322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买卖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编号	400390	登记时间	2011年08月30日		
房屋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103号1幢全部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3层		
建筑面积 (m ²)	2892.99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地号	***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情况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年 月 日使用年限 年		
土地取得方式					

附 记

共有人:黄嘉敏,共同共有,自嘉源 共同共有
土地使用年限至2044年2月20日止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 4 土地证

江 国用 (2012) 第 20042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吕美玲			
座 落	江门市社阮镇叱石路103号		
地 号	213213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4年2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1350.70 M ²	其中	—
	建设用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12年2月20日

吕美玲、黄嘉颖、黄嘉敏三人共同共有，不分份额，各发一证。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2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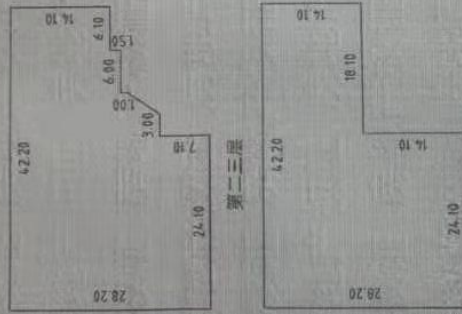
和

出图专用章 (1)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等级：丙级
内测字 44113010

编号 20070579 出图日期 2012.01.13
绘图员 陈嘉宇 审核员 李景明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2年2月20日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权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3793

土地座落: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103号



1:500

副绘出图专用章(1)

江门市蓬江大队	李朝兴	刘新俊
编 号	20275275	记录号
测量日期	2012.01.13	测量时

点号	里程	X	Y	备注
1	30128.628	10075.718		
2	50008.365	10067.517		24.48
3	56111.587	40131.829		53.50
4	50143.587	40124.038		28.35
5	50125.826	10063.718		11.83

江门国土独立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吕美玲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门市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作生产经营使用事宜,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面积、期限、保证金、租金计算和租金支付方式。

- 1、租赁厂房总面积为 2893 m², 其中首层面积为 935 m², 二、三层面积为 1958 m², 空地面积为 415 m²。
- 2、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均应以电话、电邮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对方,落实租赁期满后甲方是否继续出租,乙方是否继续租赁使用。租赁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续约,要在合同期满最后一个月內搬迁,如逾期搬迁,则按原定租金计算方式计算租金,如双方继续合作续约,在同地段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3、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缴交保证金 54200 元(大写 伍万肆仟贰佰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当租赁到期时,甲方在 10 天内将保证金一次性退回乙方。
- 4、租金的计算:厂房总面积为 2893 m², 按 8.8 元/m² 计算月租金 25458 元(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空地面积为 415 m², 按 4 元/m² 计算月租金 1660 元(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合计月租金为 27100 元(大写 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此金额不含税费。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月租金每平

方米递增 10%, 即月租金为 29810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5、租金支付方式:乙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应交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水电设备、货运电梯、消防设施使用。

- 1、配电提供安装 160 千瓦用电容量及相应的用电配套设施提供乙方使用。
- 2、甲方现有的供水消防系统提供乙方使用。
- 3、甲方安装 1 吨以下货运电梯提供乙方使用。

第三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确保出租的厂房及土地的合法权。如因甲方该厂房产权纠纷影响乙方经营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按约定依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3、乙方在租赁期内,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在经营期间承担本企业的环保、治安、卫生清洁等行政费用和经营税费;承担厂房租赁开票税和土地使用税。
- 5、乙方用电要在 160 千瓦范围内使用,如超负荷使用而导致甲方配电设施出现故障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责。如今后需增加用电增容量,需报供电部门同意后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6、乙方所耗用的水费、电费及配电设备管理费用由乙方方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
- 7、在租赁期内,乙方须定期对该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

养、管理,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非经营性质的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业务办理。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租赁期内如遇政府行为征用该厂房用地时,双方不属违约,乙方付清实际履行租期的租金,甲方退回保证金,合同终止。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依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逾期不付款,即属乙方违约。若逾期 30 天不支付租金,则乙方需由逾期日起支付逾期月的月租金 10%作为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对厂房作停水停电处理;如乙方逾期 60 天不支付应付租金,则乙方需由逾期日起支付逾期月的月租金 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90 天不支付应付租金,则乙方需由逾期日起支付逾期月的月租金 30%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甲方即有权马上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追收欠款和违约金,没收保证金。财产归属按合同约定处理,属乙方经营的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在付清全额租金和违约金后,在甲方书面通知迁出期限内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视乙方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
- 3、如乙方中途违约被甲方终止合同,或乙方中途退租终止合同,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如安装的水电设施、建筑物和附属物、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原乙方经营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乙方需在规定期限搬迁,并交清租期内应付租金,甲方没收租赁厂房保证金。
- 4、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要求回收厂房,视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包括装修、安装水电设施等费用及另租厂房耽误生产的损失。
- 5、乙方在租赁期内,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查封整顿、整改,导致企业停

业;又或因乙方拖欠水、电费及债务问题,导致停业,无法恢复生产经营,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违反本合同约定按“违约责任第3点”处理。

第五条:其他规定。

- 1、乙方在租赁期内如遇到自然灾害造成厂房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2、合同期满,一切已安装的水电设施,加建的建筑物和附属物,装修等一次性无偿归甲方。
- 3、租赁期内乙方可分租厂房屋予他人经营使用,但需事前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与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需给甲方一份备案。乙方与分租人在厂房内所砌的间墙和开设的门窗及其他附着物在退租时需全部拆除清理,如乙方没有按要求把厂房恢复原样,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取拆除所需费用,如保证金费用不足以抵扣,则乙方需负责支付余下费用。
- 4、甲方负责代乙方到地税务部门开具租赁税和土地使用税发票,开票税由乙方支付。乙方先支付预付税费金予甲方,再由甲方代开发票后将发票转交乙方。
- 5、乙方根据使用需要并征得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在厂内自行加建建筑物,但必须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不影响建筑结构及外观,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 6、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租赁合同无法执行时,租赁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不因此而产生违约及赔偿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当月的租金按发生日之前的实际天数计算。同时甲方及时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并制作补充协议连同本合同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中发生争议, 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决。
- 9、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出租方: 吕美玲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721196512167322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3月1日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 (杜阮北河汇入处) W11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铜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镉	---
	2019.04.29	2.40×10^3	0.92	ND	ND	ND	2.50×10^{-4}	1.0×10^{-3}	ND	---
	2019.04.30	2.80×10^3	0.86	ND	ND	ND	5.90×10^{-4}	1.5×10^{-3}	ND	---
	2019.05.01	2.30×10^3	0.95	ND	ND	ND	6.30×10^{-4}	1.0×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附件 7 大气估算预测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VOCs	排放强度 单位
1	点源	1#排气筒	2	35	15	0.5	25	10000	####	####	####	####	####	####	####	####	####	0.00218		kg/hr

表格内容选项...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2, 35,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5 m

输入烟气流量: 1000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14.14711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m³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VOCs	排放强度 单位
1	点源	1#排气筒	2	35	15		1	25	15000	####	####	####	####	####	####	####	####	0.00218		kg/hr

表格内容选项...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0.00218
2	VOCs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VOCs	排放强度 单位	
1	点源	2#排气筒	-3	47	15		1	25	10000	####	####	####	####	####	####	####	####		0	0.00615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3, 47,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1 m

输入烟气流量: 1000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3.536777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VOCs	排放强度 单位	
1	点源	2#排气筒	-3	47	15	0.6		25	15000	####	####	####	####	####	####	####	####		0	0.00615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3, 47,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6 m

输入烟气流量: 1500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14.73657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VOCs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生产车间	-14	41	####	####	####	####	40	29	0	####	####	####	####	####	4	0.00158	0.0034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14, 41, 0

X 向长度: 40 m

Y 向长度: 29 m

旋转角度: 0 度

露天坑深: 10 m

示意图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排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排放高度: 4 m

☐ 不同气象的排放高度 (93号则):

☐ 初始混和高度 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y0: 0 m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VOCs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生产车间	-14	41	####	####	####	####	40	29	0	####	####	####	####	####	4	0.00158	0.0034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0.00158
2	VOCs	0.0034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3.6 ℃ 最高: 38.2 ℃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地面扇区:

0-360

生成特征参数表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2075	0.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选择污染源:

☒ 1#排气筒
☒ 2#排气筒
☒ 生产车间

☒ TSP
☒ VOCs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1#排气筒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该: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VOCs
评价标准	0.900	1.200
1#排气筒	6.06E-04	0.00E+00
2#排气筒	0.00E+00	1.71E-03
生产车间	4.39E-04	9.44E-0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4.3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重烟的源跳过非重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全部污染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72% (生产车道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s
1	0	0	10	0.00	0.00
2	0	0	25	0.01	0.00
3	0	0	50	0.01	0.00
4	0	0	56	0.01	0.00
5	0	0	75	0.01	0.00
6	0	0	100	0.01	0.00
7	0	0	125	0.01	0.00
8	0	0	150	0.01	0.00
9	0	0	175	0.01	0.00
10	0	0	200	0.01	0.00
11	0	0	225	0.01	0.00
12	0	0	250	0.01	0.00
13	0	0	275	0.01	0.00
14	0	0	300	0.01	0.00
15	0	0	325	0.00	0.00
16	0	0	350	0.00	0.00
17	0	0	375	0.00	0.00
18	0	0	400	0.00	0.00
19	0	0	425	0.00	0.00
20	0	0	450	0.00	0.00
21	0	0	475	0.00	0.00
22	0	0	500	0.00	0.00
23	0	0	525	0.00	0.00
24	0	0	550	0.00	0.00
25	0	0	575	0.00	0.00
26	0	0	600	0.00	0.00
27	0	0	625	0.00	0.00
28	0	0	650	0.00	0.00
29	0	0	675	0.00	0.00
30	0	0	700	0.00	0.00
31	0	0	725	0.00	0.00
32	0	0	750	0.00	0.00
33	0	0	775	0.00	0.00
34	0	0	800	0.00	0.00
35	0	0	825	0.00	0.00
36	0	0	850	0.00	0.00
37	0	0	875	0.00	0.0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全部污染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72% (生产车道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s
1	0	0	10	0.00	0.00
2	0	0	25	0.00	0.02
3	0	0	50	0.00	0.03
4	0	0	56	0.00	0.03
5	0	0	75	0.00	0.03
6	0	0	100	0.00	0.03
7	0	0	125	0.00	0.02
8	0	0	150	0.00	0.02
9	0	0	175	0.00	0.02
10	0	0	200	0.00	0.02
11	0	0	225	0.00	0.01
12	0	0	250	0.00	0.01
13	0	0	275	0.00	0.01
14	0	0	300	0.00	0.01
15	0	0	325	0.00	0.01
16	0	0	350	0.00	0.01
17	0	0	375	0.00	0.01
18	0	0	400	0.00	0.01
19	0	0	425	0.00	0.01
20	0	0	450	0.00	0.01
21	0	0	475	0.00	0.01
22	0	0	500	0.00	0.01
23	0	0	525	0.00	0.01
24	0	0	550	0.00	0.01
25	0	0	575	0.00	0.01
26	0	0	600	0.00	0.01
27	0	0	625	0.00	0.00
28	0	0	650	0.00	0.00
29	0	0	675	0.00	0.00
30	0	0	700	0.00	0.00
31	0	0	725	0.00	0.00
32	0	0	750	0.00	0.00
33	0	0	775	0.00	0.00
34	0	0	800	0.00	0.00
35	0	0	825	0.00	0.00
36	0	0	850	0.00	0.00
37	0	0	875	0.00	0.0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全部污染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道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s
1	20	0	10	0.38	0.61
2	30	0	23	0.45	0.62
3	30	0	25	0.44	0.70
4	0	0	50	0.18	0.29
5	5	0	75	0.10	0.16
6	0	0	100	0.07	0.11
7	5	0	125	0.05	0.08
8	0	0	150	0.04	0.06
9	0	0	175	0.03	0.05
10	10	0	200	0.03	0.04
11	10	0	225	0.02	0.03
12	0	0	250	0.02	0.03
13	0	0	275	0.02	0.03
14	0	0	300	0.01	0.02
15	5	0	325	0.01	0.02
16	10	0	350	0.01	0.02
17	20	0	375	0.01	0.02
18	20	0	400	0.01	0.02
19	20	0	425	0.01	0.01
20	20	0	450	0.01	0.01
21	15	0	475	0.01	0.01
22	15	0	500	0.01	0.01
23	0	0	525	0.01	0.01
24	0	0	550	0.01	0.01
25	5	0	575	0.01	0.01
26	0	0	600	0.01	0.01
27	10	0	625	0.01	0.01
28	10	0	650	0.00	0.01
29	5	0	675	0.00	0.01
30	0	0	700	0.00	0.01
31	5	0	725	0.00	0.01
32	15	0	750	0.00	0.01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 染 源: 全部污染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

数据单位: m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道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s
1	0	0	10	0.000019	0.0
2	0	0	25	0.000107	0.0
3	0	0	50	0.000118	0.0
4	0	0	56	0.000133	0.0
5	0	0	75	0.000109	0.0
6	0	0	100	0.000119	0.0
7	0	0	125	0.000105	0.0
8	0	0	150	0.000093	0.0
9	0	0	175	0.000081	0.0
10	0	0	200	0.000071	0.0
11	0	0	225	0.000064	0.0
12	0	0	250	0.000058	0.0
13	0	0	275	0.000053	0.0
14	0	0	300	0.000049	0.0
15	0	0	325	0.000045	0.0
16	0	0	350	0.000041	0.0
17	0	0	375	0.000038	0.0
18	0	0	400	0.000036	0.0
19	0	0	425	0.000033	0.0
20	0	0	450	0.000031	0.0
21	0	0	475	0.000029	0.0
22	0	0	500	0.000027	0.0
23	0	0	525	0.000026	0.0
24	0	0	550	0.000024	0.0
25	0	0	575	0.000023	0.0
26	0	0	600	0.000022	0.0
27	0	0	625	0.000021	0.0
28	0	0	650	0.00002	0.0
29	0	0	675	0.000019	0.0
30	0	0	700	0.000018	0.0
31	0	0	725	0.000017	0.0
32	0	0	750	0.000017	0.0
33	0	0	775	0.000016	0.0
34	0	0	800	0.000016	0.0
35	0	0	825	0.000015	0.0
36	0	0	850	0.000015	0.0
37	0	0	875	0.000015	0.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的VOCs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的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s
1	0	0	10	0.0	0.00032
2	0	0	25	0.0	0.00046
3	0	0	50	0.0	0.000392
4	0	0	56	0.0	0.000386
5	0	0	75	0.0	0.000307
6	0	0	100	0.0	0.000336
7	0	0	125	0.0	0.000297
8	0	0	150	0.0	0.000261
9	0	0	175	0.0	0.000228
10	0	0	200	0.0	0.0002
11	0	0	225	0.0	0.00018
12	0	0	250	0.0	0.000164
13	0	0	275	0.0	0.00015
14	0	0	300	0.0	0.000138
15	0	0	325	0.0	0.000127
16	0	0	350	0.0	0.000117
17	0	0	375	0.0	0.000108
18	0	0	400	0.0	0.0001
19	0	0	425	0.0	0.000093
20	0	0	450	0.0	0.000087
21	0	0	475	0.0	0.000082
22	0	0	500	0.0	0.000077
23	0	0	525	0.0	0.000072
24	0	0	550	0.0	0.000068
25	0	0	575	0.0	0.000065
26	0	0	600	0.0	0.000061
27	0	0	625	0.0	0.000058
28	0	0	650	0.0	0.000055
29	0	0	675	0.0	0.000053
30	0	0	700	0.0	0.00005
31	0	0	725	0.0	0.000048
32	0	0	750	0.0	0.000046
33	0	0	775	0.0	0.000044
34	0	0	800	0.0	0.000042
35	0	0	825	0.0	0.000041
36	0	0	850	0.0	0.000039
37	0	0	875	0.0	0.000038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的VOCs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的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s
1	20	0	10	0.003384	0.007283
2	30	0	23	0.004026	0.008084
3	30	0	25	0.003931	0.008459
4	0	0	50	0.001603	0.003449
5	5	0	75	0.000898	0.001933
6	0	0	100	0.000597	0.001285
7	5	0	125	0.000436	0.000939
8	0	0	150	0.000338	0.000727
9	0	0	175	0.000273	0.000587
10	10	0	200	0.000226	0.000487
11	10	0	225	0.000192	0.000414
12	0	0	250	0.000166	0.000367
13	0	0	275	0.000146	0.000313
14	0	0	300	0.000129	0.000278
15	5	0	325	0.000116	0.000249
16	10	0	350	0.000104	0.000224
17	20	0	375	0.000095	0.000204
18	20	0	400	0.000087	0.000187
19	20	0	425	0.00008	0.000172
20	20	0	450	0.000074	0.000159
21	15	0	475	0.000068	0.000147
22	15	0	500	0.000064	0.000137
23	0	0	525	0.00006	0.000129
24	0	0	550	0.000056	0.000121
25	5	0	575	0.000053	0.000113
26	0	0	600	0.00005	0.000107
27	10	0	625	0.000047	0.000101
28	10	0	650	0.000045	0.000096
29	5	0	675	0.000042	0.000091
30	0	0	700	0.00004	0.000087
31	5	0	725	0.000038	0.000082
32	15	0	750	0.000037	0.000079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杜阮城排字第200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9 噪声监测报告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QF20150537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 of Inspected: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1 幢首层 第 1 卡 (自编)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150537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4-15~2020-04-16
采样人员	黎汝艳、何惠龙
检测人员	/
主要采样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式风速风向仪(DEM6)
采样依据	GB 3096-2008
/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其它:“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噪声	$L_{eq}dB(A)$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4-14	24.7	101.1	1.2	东南	阴
2020-04-15	23.6	100.9	1.1	南	多云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14	项目东侧边界 1#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 2#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3#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2020-04-15	项目东侧边界 1#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 2#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6.1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3#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注：1、单位：dB（A）。 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采样布点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150537

编制人 邹少慧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1804) t/a		非甲烷总烃: (0.04592) t/a	

注: “☐”为勾选,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评价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无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1万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废气会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如没有及时处理，项目车间工作人员吸入该废气对身体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应及时检修，待检修好后方可继续进行生产。 2、项目方必须做好用电的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117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有机废气				
	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注 1: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20)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1944		300
		BOD ₅		0.0842		130
		SS		0.1296		200
		氨氮		0.0162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